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路字第1121760809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10月17日路字第1121760730號開會通知單，及112年11月9日路字第1121760796號函暨會議紀錄、意見陳述單予土地所有權人孫先齊君等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為「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需使用高雄市岡山區華興段616地號內等私有土地，前經本局以112年10月17日路字第1121760730號開會通知單檢附意見陳述單，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已往生所有權人之繼承人及地上物所有人參加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並以112年11月9日路字第1121760796號函送會議紀錄。惟因孫先齊君等人已往生且部分繼承人不明確(詳附清冊)，無從通知表示意思，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前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通知單暨附件價購土地清冊並記載協議市價(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說明資料、協議價購價格評估過程說明資料、協議價購契約書(草案)、協議價購同意書(

空白表格)、徵收補償說明參考資料、所有權人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提出之「意見陳述單」等，及會議紀錄存放於本局路產組，應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局用地承辦單位(電話：02-29096141分機2528)洽詢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如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112年12月20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聯繫本局並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與本局達成協議者，視為拒絕協議，本局將依法辦理徵收；另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局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逾期未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局長趙興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